



電話 Tel : 2829 3838 傳真 Fax : 2824 1675

入境事務處
Immigration Department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 ImmD/CR 1708

貴署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有關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
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的管理之事宜

謝謝 貴會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來函。

----- 有關 貴會來函中附件第 (I) 部分的問題，現隨函附上我們的書面回覆，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成員考慮。

入境事務處希望藉此機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承諾，本處會加倍謹慎，遵從部門應避免在委員會進行公開聆訊前對審計報告作出公開評論的要求，確保不會發生同樣情況。

/.....如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x (852) 2824 1133 •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 enquiry@immd.gov.hk
網址 Website : www.immd.gov.hk

如閣下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29 3838 與本人聯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樊曉聲  代行)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副本抄送：保安局局長(連附件)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 76 號報告第 1 章
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的管理

第 2 部分：出生及死亡登記

- 問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 76 號報告(下稱審計報告)第 2.18 段，根據《生死登記條例》，凡屬死於自然的個案須於 24 小時內登記。任何人不履行這項責任，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 1 級罰款或監禁 6 個月。然而，審計署分析 3 個死亡登記處於 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間的死亡登記數據，結果發現在 213 770 宗自然死亡登記中，有 103 816 宗(49%)是在死亡日期後 3 天或以上(最遲為 665 天)才辦理登記手續，大幅超出 24 小時的法定要求。如此大比例的個案違反《生死登記條例》中的法例規定，請問入境處是否同意情況不可接受？請問入境處有否評估其法律影響？請問入境處將如何處理？
- 問 2 在審計署於審查中提出此問題前，請問入境處有否留意到違反《生死登記條例》的情況？如有留意到，請問入境處有何行動跟進處理？該等行動是否有效？
- 問 3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9(a)段，入境處表示以現今的情況來看，死亡登記的時限似乎非常苛刻。儘管以現今的情況來看，法定時限可能的確苛刻，但如有任何相關人士沒有按法例要求履行其責任，請問入境處是否同意此非可接受的藉口？對於長期延誤的自然死亡個案，入境處會否考慮對相關人士採取行動？

問題 1 至 3 的綜合回答

答 1-3 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 14 條，申報人(即死者的至親或與死者相關人士)有責任為自然死亡個案的死者死後 24 小時內(不包括行程所需時間、入夜後至黎明前的一段時間及《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所界定的公眾假期)辦理死亡登記。《生死登記條例》第 25 條亦提及任何人如被委任登記生死個案的責任，而拒絕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法律規定將死亡個案登記，即屬違反本條例。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 28 條，任何人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的規定，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二千元或監禁 6 個月。

入境處從實際經驗所得，自然死亡個案未能在 24 小時之內辦理登記通常有若干原因，例如親屬在死者去世當日未能取得死因

醫學證明書，或死者親屬需時一併跟進喪禮安排及委託殯儀公司代辦死亡登記及相關事宜(例如預訂火葬設施)。考慮到有關法定時間不包括行程所需時間(即交通時間)、入夜後至黎明前的一段時間及公眾假期，加上取得死因醫學證明書和委託殯儀公司代辦安排需時，若干死亡登記所需時間超過 24 小時並非不合理。

事實上，統計數字顯示，大部分死亡個案(約 93%)均在 7 天內登記。而審計報告中提及，有死者離世 665 天後辦理死亡登記的個案，純屬個別事件。在該個案中，入境處在死者離世後超過 600 天才接獲有關醫院通知，為其無人認領的遺體辦理死亡登記。

考慮到喪親者處理失去摯愛的傷痛和安排死者身後事的需要，入境處採取以人為本和實事求是的原則處理死亡登記事宜，務求在處理親屬面對的實際困難和未能按法例要求的 24 小時內登記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視乎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如死者親屬因上文所述原因未能在法定時限內辦理死亡登記，入境處一般情況下都會視為有合理辯解，因此不會被視為違反《生死登記條例》的規定。

入境處認同審計署的建議，並會積極探討各項措施，加強宣傳，以提醒公眾留意死亡登記的法定時限。入境處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本處網站已加上告示及更新相關說明書，提醒公眾必須在法定 24 小時內辦理死於自然的死亡個案登記。同時，入境處已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啟動與醫院的聯絡工作，探討尋求他們協助發放相關資訊的可行性，並商討於死者親屬領取死因醫學證明書時或於其他合適場合同時派發入境處的說明書單張，提醒死者親屬有關死亡登記的法定時限。

為了正視公眾違反死亡登記法定時限規定的問題，入境處正設立機制加強處理逾期未辦理死亡登記個案，當中包括若申報人於死者離世超過 24 小時但 7 天內辦理登記，入境處會要求申報人在補充表格上提供逾期辦理死亡登記的原因。若申報人於死者離世超過 7 天後辦理死亡登記，入境處會訊問及要求申報人作出詳細解釋，並提供補充文件(如有)證明其逾期辦理登記的原因。入境處辦理死亡登記後，會審視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並對沒有合理辯解而延誤登記的可疑個案採取進一步行動。此機制計劃於 2021 年 6 月實施。

《生死登記條例》訂立於 1934 年，死於自然的個案辦理登記的法定時限一直沿用至今。由於年代久遠並缺乏相關記錄，本處沒法確認當年立法原意。儘管如此，我們認為當時為死於自然的個案訂立相對嚴格的死亡登記時限，其中的一個目的可能是為了確保死者遺體儘快得到妥善處理，以維持環境衛生和預防疫病的傳播。鑒於現今社會公共衛生基礎設施完備，醫療系統和環境衛生在多年來得到大大提升，我們同意應深入檢視現時規定時限是否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規定能夠與時並進，並照顧死者親屬處理親人離世的傷痛及安排他們的身後事的需要。入境處會和保安局就此進行檢討，並因應檢討結果，考慮作出法例修改的可行性。

問 4 根據審計報告第 2.5 段，出生登記數字由 2019 年的 53 173 宗大幅減少 21%至 2020 年的 41 958 宗，是自 1960 年代以來香港人口首次自然減少。根據審計報告第 2.13(a)及 2.14(a)段，入境處已同意持續檢視入境處各出生登記處出生登記工作的人手調配，並作出適當調整。請問入境處有否作出檢視？如已作出檢視，請問結果為何？如未有檢視，請解釋箇中原因。

答 4 入境處會不時檢討人手及作出適當調整，例如自政府實施丈夫為非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在港分娩服務的零配額政策後，處方隨即檢討九龍出生登記處的人手。因應出生登記的需求減少，九龍出生登記處自 2014 年起提供新的一站式服務，市民可以同時於九龍出生登記處辦理出生登記及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除此之外，各出生登記處其他服務(例如處理翻查出生紀錄和出生證明書核證副本的申請)的工作量亦顯著增加。

2020 年的出生登記數字呈現較大的跌幅相信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所以未能代表長遠出生率的趨勢水平。為更清楚顯示各出生登記處工作量變化，表一記錄了 2000 年與 2019 年的工作量比較。為了令對比更有代表性，2020 年的數據並未被採用 (2017 至 2019 年平均出生登記數字約為 54 800)。

表一: 2000 年及 2019 年的工作量比較

2000	數目	處理時間 (分鐘) ^註	工時 (分鐘)
出生登記	53 720	30	1 611 600
出生登記查冊	3 351	10	33 510
		總時數:	1 645 110 (27 419 小時)
2019			
出生登記	53 173	30	1 595 190
出生登記查冊	13 810	10	138 100
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 回港證 (九龍出生登 記處)	12 223	30	366 690
		總時數:	2 099 980 (35 000 小時) (與 2000 年相比 上升 27.6%)

註: 上述處理時間是基於服務承諾內的在櫃枱的標準處理時間, 並沒有包括完成出生登記及出生登記查冊後發放出生登記記項的核證副本所需的時間; 以及製作和簽發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的所需時間。

出生登記數字的確由 2000 年的 53 720 宗輕微下跌 1%至 2019 年的 53 173 宗, 但其他類型的服務的需求卻顯著上升。出生登記查冊的申請在同一時期錄得超過四倍的增幅, 由 2000 年的 3 351 宗上升至 2019 年的 13 810 宗。另外, 九龍出生登記處於 2019 年共處理了 12 223 宗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的申請。以每一出生登記的標準處理時間 30 分鐘、每一出生登記查冊的標準處理時間 10 分鐘及每一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的標準處理時間 30 分鐘粗略計算, 用於處理出生登記相關工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申請的總時數由 2000 年的 27 419 小時大幅上升 27.6%至 2019 年的 35 000 小時。由此可見, 出生登記數目的減少並未抵消其他服務所帶來工作量的增幅, 更反映入境處有效地調配人手以處理不斷上升的工作量。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 入境處正檢討九龍出生登記處的人手, 並已於 2021 年 5 月 17 日著手檢視在九龍出生登記處增設辦理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可行性, 讓市民在辦理出生登記和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外, 同時亦可辦理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申請, 以進一步提升九龍出生登記處的一站式服務水平。在完成上述九龍出生登記處的檢視之後, 入境處將會繼續就生死登記總處的整體人手和服務作出檢視。

問 5 根據審計報告第 2.6 段，入境處承諾於櫃檯辦理出生登記會在 30 分鐘內完成，然而出生登記處並沒有記錄在櫃檯辦理個案的處理時間。入境處的管制人員報告表示，在 2019 年，入境處有 99.7% 的出生／死亡／領養登記個案達到服務承諾訂定的目標。在沒有記錄櫃檯辦理出生登記個案的處理時間的情況下，請問入境處如何評估是否達到服務承諾訂定的目標？

答 5 入境處每年均會公布部門所訂定的服務承諾及檢討是否達到所定目標。一般情況下，現時在櫃檯辦理出生登記的標準處理時間為 30 分鐘。

2015 至 2020 年期間，超過 99.5% 的出生登記服務均能達標。一般而言，櫃檯人員在處理每一個出生登記時會即時評估個案的性質，如個案涉及需為非中國公民核實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或進一步查詢有關非婚生嬰兒父親的資料等複雜情況，櫃檯人員會記下處理該出生登記的開始及結束時間，如發現櫃檯人員處理時間最終超過 30 分鐘，櫃檯人員會記錄該個案及有關原因，並交予登記處的副主管就未能達標情況作統計。由於統計目的乃監察未能達標的個案，所以即使入境處沒有備存達標個案的記錄，亦能評估是否達到服務承諾訂定的目標。事實上，審計署曾數次到訪不同登記處，期間所有出生登記的櫃檯處理時間均能達標。

問 6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3(b) 及 2.14(b) 段，入境處已同意探討可否為擬在 2021 年第四季起分階段啟用的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引入新功能，以追蹤處理出生登記的時間。請問入境處是否已完成引入該新功能的可行性研究？如已完成研究，請問研究結果為何？如仍未完成研究，請問進度如何？

答 6 有關於「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中增設追蹤記錄出生登記櫃檯處理時間的功能，入境處已完成研究並確定其可行性。「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中有關出生登記的功能將於 2021 年第四季到 2022 年第三季期間分階段推行，而追蹤記錄櫃檯處理時間的功能會在完成開發和測試後於 2022 年第一季度推出。

屆時，「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中將會自動記錄處理出生登記的開始時間(即個案被編入系統索引)及完結時間(即櫃檯人員於系統將個案轉給主任作評估)。系統亦會有報告記錄所有個案的櫃檯處理時間及標示未能達標的個案。

問 7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0 及 2.11(b) 段，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的個案(即在嬰兒出生日期後 43 天或以上仍未辦理出生登記)有 150 宗。而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 150 宗個案中，有 138 宗已辦理出生登記，其餘 12 宗仍有待提交所需文件以完成出生登記。請問該

12 宗個案是否已完成登記？如仍未完成，請問處理該 12 宗個案預計需時多久？

答 7 截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該十二宗未辦理出生登記的個案當中，有九宗已經登記，三宗仍未辦理出生登記。這三宗個案中，有一宗已於較早時交由調查分科跟進，以調查母親涉嫌所犯的罪行。這位母親曾是一名外籍家庭傭工，而新生嬰兒呈報表上，並未提供有關嬰兒父親的資料。在處理她逾期未辦理其嬰兒的出生登記時，我們懷疑她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開始便在香港逾期逗留。這宗案件於 2018 年 4 月 6 日交由調查分科跟進，較指引上一般案件於嬰兒出生六個月後轉交的機制為早。在調查個案同時，入境處亦持續嘗試聯絡該母親，儘管我們嘗試通過電話與母親取得聯繫，並發出兩封備忘通知書，但該電話號碼一直未能接通，兩封備忘通知書亦被退回。到目前為止，我們仍未能聯絡該母親以處理出生登記。其餘兩宗個案，由於個案的背景，需予以特殊考慮。其中一宗個案，父母並沒有結婚，而母親正處於昏迷狀態。根據香港法例第 174 章《生死登記條例》第 12 條第(2)(d)款規定，非婚生子女的父親需出示法庭命令才可辦理登記。該父親表示法庭命令將於 5 月底簽發，屆時會親臨本處，出示必要的有關命令以辦理出生登記。

另一宗個案的父母亦沒有結婚，該名母親有健康問題，而父親則身在內地。他們希望根據香港法例第 174 章《生死登記條例》第 12 條第(2)(a)款規定，一同提出要求辦理出生登記。但是，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該父親表示難於申請簽注及安排接受強制檢疫，所以直到現在也無法來港。我們將繼續與父母保持緊密聯繫，並適時協助他們盡快辦理出生登記。

問 8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1 段，入境處的指引並無公布因應各種原因而彈性處理個案（例如延後向父母發出備忘通知）的細則。根據審計報告第 2.13(c)(i)及 2.14(c) 段，入境處已同意增潤有關處理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個案的指引，在相關部分舉出一些彈性處理個案的普遍情況作為例子，供有關人員參考。請問入境處是否已更改指引？如仍未更改，請問何時會有已作增潤的指引？

答 8 就有關對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個案的跟進機制，入境處已應審計署的建議，完善內部指引，並於 2021 年 5 月 11 日發布了新的內部指引，當中亦加入了需要靈活處理的常見個案示例，包括：

- (i) 已成功聯絡有關父母/社會福利署，並已確認需要靈活處理延遲登記的原因（例如健康問題）；
- (ii) 父母被羈押在懲教院所的在囚人士，入境處需在懲教署的協助下，與有關父母聯絡；及

- (iii) 由於特殊情況（例如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令登記處服務暫停／須實施特別工作安排。

入境處已向所有生死及婚姻登記(執行)組的入境事務隊人員講解了上述就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個案的指引，並著其嚴格遵守。

問 9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2 段，從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有 15 宗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個案被轉介予一般調查組進行調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5 宗個案中有 11 宗已完成調查，餘下 4 宗仍在調查。有關進展如何？

答 9 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父母須在其嬰兒出生後四十二天內向出生登記處為其嬰兒辦理登記事宜。若任何人士故意不依從有關法例要求為其嬰兒辦理出生登記，則屬違反相關法例，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2,000)或監禁 6 個月。涉案父母故然要為違反法例負上刑責，但更值得一提的是，入境處在處理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的案件時，嬰兒的利益和福利至為重要，因此，比較對涉案父母作出調查或檢控而言，尋找其父母以完成出生登記才是首要的考慮。11 宗已完成調查的個案中，有 1 宗個案的涉案父親被定罪及罰款港幣 1,500 元；有另外 3 宗個案，入境處在尋求律政司的意見後因證據不足決定不作檢控；而另外 6 宗個案，入境處根據律政司就早前的案件所提供的意見而決定不作檢控；最後 1 宗個案因檢控時限已經屆滿，故未能提出檢控。

就 4 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在調查的個案中，其中 1 宗個案的涉案父親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領取新智能身分證時被截獲。入境處於同日下午安排該名父親為其女兒辦理出生登記手續。調查人員已向該名父親作出查問，並會跟進該個案的檢控工作。

至於另 1 宗個案，為了追查涉案母親的下落，調查人員一直與其他部門保持緊密聯繫，最近得悉該名母親正接受警方調查。據了解，該名母親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沒有應警方要求而棄保潛逃，最新消息指她已被警方再次逮捕，並需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向警方報到。經過與警方的密切聯繫和協調，調查人員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警署成功截獲該名母親。社會福利署較早前已為其兒子辦理出生登記。調查人員已向該名母親作出查問，並會跟進該個案的檢控工作。

餘下 2 宗個案的涉案母親均為非香港居民外籍女士，調查行動仍在進行中。調查人員根據可供聯絡涉案母親的資料，嘗試於平日及週末和公眾假期與她們聯絡，並進行突擊家訪。調查人員亦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社會福利署、懲教署、一個非政府組織（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及家事法庭保持聯繫，希望取得更多涉案母親的資料及聯絡方法，以追

查 2 人的下落。由於已用盡所有聯繫方式仍未能找到她們，入境處把涉案母親的個人資料輸入電腦系統內，以待她們使用入境處的服務時即可將她們截獲。其中 1 名母親其後使用入境處的服務時，已獲預約進行查問，但她最終沒有出席。儘管該名母親暫時下落不明，但社會福利署署長已被委任為該嬰兒的監護人，並已辦理出生登記，從而確保該嬰兒的福利。另 1 名母親為一名逾期逗留人士，她與其嬰兒目前仍然下落不明。由於上述 2 名涉案母親曾蓄意規避調查，從而阻撓入境處調查人員執行職責，入境處已尋求警方協助，將她們列作被通緝人士，以盡早將其截獲。

入境處會繼續密切留意每宗個案的發展，並致力以不同可行方法追查涉案父母的下落。如有消息指有關父母可能會使用入境處、其他政府部門或非政府組織提供的服務時，入境處將採取積極行動，派遣調查人員到現場部署，以完成調查，並安排他們盡早履行出生登記的責任。

問 10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2(a)段，審計署發現，一般調查組在處理 1 宗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個案中，(i) 在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間，該組每月一次嘗試致電聯絡有關父母，而每一次都是在星期一至五撥打同一組的電話號碼；(ii) 2019 年 12 月，入境處才能截獲父母其中一人，但檢控時限已經屆滿。根據審計報告第 2.14 (d) 段，入境處表示入境處人員會保持警覺，為追查涉案父母下落以進行調查而制定全面策略。入境處有否探討有效的策略以追查涉案父母的下落？如有，提供詳情；如否，為何？入境處會否更新相關的指引，以供入境處人員參考？

答 10 入境事務處一直致力制定調查策略，以盡快處理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個案的調查工作。每宗個案都有其獨特性及複雜性，因此調查方向及手法都會因個案而異。

調查人員於處理案件時都會根據部門既定指引，用盡所有可行方法追查涉案人士的下落，以盡快完成調查。以審計報告中提及的個案為例，於 2018 年 11 月收到該個案轉介至 2019 年 3 月的 4 個月內，調查人員不單根據涉案父母曾向入境處報稱的電話號碼嘗試聯絡他們，亦到涉案父母曾經報稱的四個住址作突擊家訪，惟仍未能找到他們。調查期間，調查人員除了翻查入境處的紀錄外，亦與其他政府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懲教署及家事法庭保持聯繫，希望取得更多涉案父母的資料及聯絡方法，以追查他們的下落。

社會福利署署長其後被委任為該男童的監護人，並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為該男童辦理出生登記。儘管調查人員已採取上述所有方法，奈何仍未能成功追查涉案父母的下落。縱使該男童的福利已經獲得社會福利署適當保障，其出生登記亦告完成，入境處仍然繼續調查案件。即使紀錄顯

示涉案父母近年鮮有進出香港(涉案母親最後於管制站出入境為 2017 年 7 月，父親則為 2018 年 1 月)，調查人員評估在他們出入境時把他們截獲的機會不大，但調查人員仍鏗而不捨追查，並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將涉案父母的個人資料輸入電腦系統內，以待他們使用入境處的服務或出入境時即可將他們截獲，以作跟進。涉案母親最終於同年 12 月 4 日於落馬洲管制站被成功截獲，惟檢控時限已經屆滿。雖然該個案中的涉案父母未能於較早時間被截獲，但入境處調查人員於處理該案件時已根據部門指引，盡可能於有限時間內多管齊下，致力以不同途徑追查父母下落。

在已完成調查的 11 宗個案中，調查人員都有根據部門既定指引制定有效及全面的調查策略，而當中有 10 宗個案能適時地完成調查，由此可見有關指引行之有效。雖然如此，為了制定更有效的策略以追尋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個案的涉案父母，入境處已發出新指引，要求個案主管須於展開調查後 2 個月向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匯報案件之最新情況，並於其後每 2 個月向組別主管，即總入境事務主任提交調查進度，以尋求進一步指示。如果情況需要，或有關父母涉嫌干犯其他罪行，例如宣誓下作假證供、在港逾期逗留，或曾蓄意規避調查，從而阻撓入境處調查人員執行職責，調查人員會考慮尋求警方協助，將他們列作被通緝人士，以盡早將其截獲。

每一宗個案都有其獨特性，其調查策略亦會因不同情況而有所不同。在處理刑事調查時，實不宜以單一調查手法去應付不同情況。故此，調查人員跟進每宗個案時，除了嚴格跟從部門既定指引外，亦需要靈活地嘗試其他可行方式以更有效地完成調查工作。

根據香港法例第 174 章《生死登記條例》第 7 條，父或母須在其嬰兒出生後 42 天內，向登記官員申報資料，手續包括在登記官員面前簽署以及呈交填寫了的登記表格。違例者，可處第 1 級罰款(\$2,000)或監禁 6 個月。然而，香港法例第 227 章《裁判官條例》第 26 條訂明，上述罪行的申訴或告發須於其所涉事項發生後起計的 6 個月內作出或提出。因此，涉案母親被截獲時，有關的檢控時限已經屆滿。

入境處呼籲父母須按法例履行為子女辦理出生登記的責任，在法定期限內到出生登記處辦理出生登記，以保障其子女的醫療、教育及福利等相關權益。

- 問 11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2(b)段，有 3 宗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個案未能在 4 個月內完成調查，須向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匯報以獲得指示，但相關討論未記錄在個別案件檔案中。根據審計報告第 2.13(c) (iii) 和 2.14(e) 段，入境處同意再次傳閱相關指引，提醒個案主任在管理未完成調查個案時

要嚴加遵守，在個別案件檔案上記錄高級入境事務主任的指示和督導內容。入境處還會採取哪些其他改善措施以管理未完成調查的案件？

答 11 就審計署的建議，入境處已再次傳閱相關指引，提醒個案主任在管理未完成調查個案時必須嚴加遵守。為確保個案主任清楚明白並切實執行有關指引，入境處會每 6 個月重複傳閱該指引。

如審計報告中提及，個案主管曾在與高級入境事務主任進行的小組會議上匯報由他們負責而未完成的調查個案的進度，以獲得適時的指示。透過再次傳閱上述指引，各個案主管已清楚明白所有個案如於展開調查後 4 個月內仍未完成，應在個別案件檔案上記錄所接獲的指示和督導內容，以反映高級入境事務主任所做的監督工作。

除了於個別案件檔案上作記錄外，入境處已發出新指引，以優化處理逾期末辦理出生登記個案的程序。相關指引要求個案主管須於展開調查後 2 個月向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匯報案件之最新情況，並於其後每 2 個月向組別主管，即總入境事務主任提交調查進度；個案主管亦須於檢控時限屆滿前兩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向總入境事務主任提交調查進度，並於個別案件檔案上作記錄，以加強監察。

問 12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2(c)段，入境處有關處理逾期末辦理出生登記個案的指引並沒有就展開調查訂定目標時限。根據審計報告第 2.13 (c) (iv) 段和第 2.14 (f) 段中，入境處同意訂定目標時限，並發出補充指引，就處理逾期末辦理出生登記個案清楚列明展開調查的時間。有關進展如何？

答 12 為進一步提升入境處管理及監察有關逾期末辦理出生登記個案的調查工作的效率，入境處一般調查組已發出新指引，為逾期末辦理出生登記個案訂定展開調查的目標時限，並提醒調查人員須於收到由生死及婚姻登記組的轉介後盡快跟進個案的調查工作。根據指引，個案主任應於收到逾期末辦理出生登記個案的五個工作天內展開調查並開立案件檔案。

一般調查組已提醒組別內所有調查人員必須嚴加遵守該指引，優先跟進逾期末辦理出生登記個案的調查工作。

問 13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7 段，入境處承諾於櫃檯辦理死亡登記會在 30 分鐘內完成，與出生登記的情況相似，入境處並沒有記錄在櫃檯辦理個案的處理時間。入境處的管制人員報告表示，在 2019 年，入境處有 99.7% 的出生／死亡／領養登記個案達到服務承諾訂定的目標。在沒有記錄櫃檯辦理死亡登記個案的處理時間的情況下，請問入境處如何評估是否達到服務承諾訂定的目標？

答 13 入境處每年均會公布部門所訂定的服務承諾及檢討是否達到所定目標。一般情況下，現時在櫃檯人員辦理死亡登記的標準處理時間為 30 分鐘。

於 2015 至 2020 年，超過 99.5% 的死亡登記服務均能達標。一般而言，櫃檯人員在處理每一個死亡登記時會即時評估個案的性質，如個案涉及需釐清死因醫學證明書上的資料或進一步查詢有關死者的資料等複雜情況，櫃檯人員會記下處理該死亡登記的開始及結束時間。如櫃檯人員處理時間最終超過 30 分鐘，櫃檯人員會紀錄該個案及有關原因，並交予登記處的副主管就未能達標情況作統計。由於統計目的乃監察未能達標的個案，所以即使入境處沒有備存達標個案的記錄，亦能評估是否達到服務承諾訂定的目標。事實上，審計署曾到訪不同登記處櫃檯，期間所有死亡登記的櫃檯處理時間均能達標。

問 14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7 段的表七，於審計署到訪進行審查當日（即 2021 年 1 月 12 日），九龍死亡登記處櫃檯服務的等候時間明顯較之前的八日（即 2021 年 1 月 2 日至 11 日）為短。請解釋箇中原因。

答 14 由於死亡登記服務的性質特殊，入境處並未有為其設立預約機制或訂定服務限額。九龍死亡登記處以先到先得形式處理申請，如人流集中在某一時段，櫃檯服務的等候時間亦會顯著增加。根據我們的實際經驗，申請人多在登記處開始辦公前的早上或午飯後輪候服務，是以該段時間人流較為集中。2021 年 1 月 2 至 11 日期間，九龍死亡登記處的死亡登記宗數由 100 至 153 不等。

同時，九龍死亡登記處在 1 月 12 日處理的死亡登記宗數偏低。當日處理了 104 宗死亡登記，為上述期間的第二低。

此外，輪候服務時間可能會因應當天個案的複雜性而有所不同。

問 15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2(a)及(b)段，入境處已同意探討可否為擬在 2021 年第四季起分階段啟用的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引入新功能，以追蹤處理死亡登記的時間；以及探討在港島死亡登記處安裝電子派籌系統的可行性。請問研究的進度如何？

答 15 一般而言，現時櫃檯人員在處理每一個死亡登記時會即時評估每個案的性質，如個案涉及需釐清死因醫學證明書上的資料或進一步查詢有關死者的資料等複雜情況，櫃檯人員會記下處理該死亡登記的開始及結束時間。如櫃檯人員處理時間最終超過 30 分鐘，櫃檯人員會紀錄該個案及有關原因，並交予登記處的副主管以便就未能達標情況作統計。

有關於「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中增設追蹤記錄死亡登記櫃枱處理時間的功能，入境處已完成研究並確定其可行性。「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中有關死亡登記的功能將於 2021 年第四季到 2022 年第 3 季期間分階段推行，而追蹤記錄櫃枱處理時間的功能會在完成開發和測試後於 2022 年第一季度推出。

屆時，「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中將會自動記錄死亡登記的開始時間(即個案被編入系統索引)及完結時間(即櫃枱人員於系統確認個案結束)。系統亦會有報告記錄所有個案的櫃枱處理時間及標示未能達標的個案。

電子派籌系統將會隨「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於本年第四季開始推出，取代現時的號碼籌。屆時申報人只需從電子派籌系統中拿取一張印有排隊號碼及預計服務時間的電腦籌號，還可以透過放置在等候區的螢幕得悉服務進度，以便其瞭解輪候情況。港島死亡登記處亦將會裝設該系統。

問 16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2(c)段，入境處表示會探討措施鼓勵公眾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辦理死亡登記；並提醒公眾留意死亡登記的法定時限，例如藉入境處網站的公告、指引和資料單張等。請問入境處是否已完成探討？如已完成，請說明有關措施。

答 16 為鼓勵公眾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辦理死於自然的死亡登記及提醒公眾留意辦理死亡登記的法定時限，入境處已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 1)入境處網站及 2)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相關頁面加上告示，提醒公眾須按《生死登記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在 24 小時內辦理死亡登記（自然死亡個案）。入境處亦已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更新有關死亡登記申請手續及法定時限在 24 小時內辦理（自然死亡個案）死亡登記的指引—「怎樣申請:辦理死亡登記」。

此外，入境處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啟動與醫院的聯絡工作，探討尋求他們協助發放相關資訊的可行性，並商討於死者親屬領取死因醫學證明書時或於其他合適場合一併派發上述的「怎樣申請:辦理死亡登記」指引，提醒死者親屬有關死亡登記的法定時限。

問 17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4(a)和 2.25 段，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同意考慮將涉及翻查紀錄而簽發的出生/死亡證明的核證副本作為入境處的管制人員報告中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之一。請問進展如何？

答 17 需要翻查紀錄簽發的出生/死亡證明書核證副本的工作表現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列為入境處管制人員報告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之一。

問 18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4(b)及 2.25 段，為監察死亡登記的等候時間，入境處已同意考慮派發印有預計服務時間的籌予公眾以提高入境處服務水平的可行性。請問進展如何？

答 18 電子派籌系統將會隨「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於本年第四季開始推出，取代現時的號碼籌。屆時申報人只需從電子派籌系統中拿取一張印有排隊號碼及預計服務時間的電腦籌號，還可以透過放置在等候區的螢幕得悉服務進度，以便其瞭解輪候情況。

在過渡期間，入境處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推出措施，讓市民在輪候服務時可以得知預計的等候時間，提升服務水平。現時職員在港島死亡登記處及九龍死亡登記處派發籌號時，會因應當時的工作量及人手安排，向申報人派發載有預計輪候時間的資訊卡。申報人可按資訊卡上的預計輪候時間返回登記處進行登記，從而縮短他們在登記處內的等候時間，並可以更準確掌握個人行程安排。

第 3 部分：婚姻登記

問 19 根據審計報告第 3.3 段，在 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間，5 間婚姻登記處星期一至五的使用率(17%至 75%) 均低於星期六的使用率(55%至 98%)；及在 5 間婚姻登記處中，只有 1 間(即大會堂婚姻登記處)在星期六上午和下午均提供服務。根據審計報告第 3.3 段的表九，除大會堂婚姻登記處外的四間婚姻登記處，該期間星期六的使用率由 73%至 98%不等。根據審計報告第 3.7 段，入境處已同意會探討可否按需求主導原則，例如在佳節及／或吉日(不論平日或星期六)增加婚禮名額。請問進展如何？

答 19 入境處檢視了過去數年婚姻登記處的使用情況，並綜合分析網上有關結婚習俗及趨勢的資料，從而選定一些近年持續受結婚人士歡迎的日子(主要為節日或吉日)，包括「情人節」(2 月 14 日)、「520 我愛你」(5 月 20 日)、「光棍節」(11 月 11 日)及「平安夜」(12 月 24 日)等。因應社會潮流趨向或中國通勝曆法變化，每年特別受歡迎的結婚日子或吉日不盡相同(例如 2022 年 2 月 2 日的婚禮服務需求或遠較 2023 年同一天殷切)。為此，入境處擬每半年檢視來年的安排，以選定特別受歡迎的日子，並因應需求調整配額。

入境處將於尖沙咀婚姻登記處及沙田婚姻登記處推出先導計劃，並已選定於近年來一直受歡迎的「光棍節」(11 月 11 日)及「平安夜」(12 月 24 日)增加舉行婚禮的配額。因應香港法例第 181 章《婚姻條例》第 21 條第(3)款規定登記官主持的婚禮須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之間舉行及

考慮到結婚人士在結婚當天的行程安排，入境處擬於上述登記處各增加 4 至 5 個配額(即增加 11-13%)，合共 8-10 個於下午的額外婚禮時段。入境處會繼續密切留意市民對婚禮的服務需求，並適時作出調整。

問 20 根據審計報告第 3.7(b)段，入境處已同意考慮將申請無結婚紀錄證明書列入服務承諾。請問進展如何？

答 20 入境處已根據無結婚紀錄證明書申請的標準處理時間，將該申請的服務承諾標準定為 7 個工作天。本處將會於 2021 年 6 月更新 2021 年的服務承諾小冊子及部門網站內的有關資料。

問 21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1 段，入境處的婚姻監禮人名單上有 34 人並非持執業證書的律師或公證人，因此上述 34 人並不符合《婚姻條例》列明的婚姻監禮人的資格。請解釋原因。此外，請說明婚姻的合法性是否會受到婚姻監禮人的資格而受影響。

答 21 根據香港法例第 181 章《婚姻條例》第 5A 條，婚姻登記官可委任合資格人士為婚姻監禮人。該 34 名並非持執業證書的律師或公證人，於 2016 年至 2019 年間被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時候，均符合訂明的資格條件。

然而，在獲委任後，該 34 名婚姻監禮人於執業證書失效時並沒有續領執業證書，亦沒有根據《婚姻條例》第 5H(2)條履行法定責任通知婚姻登記官。《婚姻條例》第 5H(2)列明，若婚姻監禮人不再符合訂明條件，須在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婚姻登記官。根據《婚姻條例》第 31A(3)條，任何婚姻監禮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5H(2)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即港幣一萬元正。

為避免同類事情再次發生，入境處已與香港公證人協會及香港律師會聯絡，以更新有關通知本處其會員不再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書的事宜的機制。本處亦已採取即時措施，每天檢視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公證人協會的網站資料(即香港律師會持有執業證書之律師名單和香港公證人協會執業會員名單)，並與本處最新獲委任的婚姻監禮人名單作比對，以確保婚姻監禮人沒有違反訂明條件。如有發現有違反訂明條件的情況，本處會與香港律師會或香港公證人協會查證，並相應檢視有關婚姻監禮人委任之有效性。同時，對於未能履行法定責任的婚姻監禮人，本處會考慮採取適當的措施跟進。

儘管如此，根據《婚姻條例》第 5F 條¹，由婚姻監禮人主持婚禮的婚姻的有效性不會因該婚姻監禮人不符合獲委任的資格而受影響。

問 22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3 段，於 1 756 名婚姻監禮人中有 291 人(佔 17%)於 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間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這 291 人並不活躍，在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約 5 年期間並沒有提供任何證婚服務。根據審計報告第 3.15(e)段，入境處表示會考慮邀請不活躍的婚姻監禮人自願參加複修課程，請問進展如何？鑑於參加複修課程只是自願性質，入境處認為是否有效？

答 22 《婚姻條例》附表 4 第 3 段要求，婚姻監禮人須完成婚姻登記官所指明的為施行本條例而籌辦的培訓。因此，入境處會安排所有申請成為婚姻監禮人的律師或公證人參加培訓課程，內容涵蓋有關如何遞交擬結婚通知書及主持婚禮、違反《婚姻條例》的相關罪行和罰則及如何辨別偽造身份證明文件等。於培訓期間，本處會向所有申請人提供「婚姻監禮人指導撮要」及「婚姻監禮人實務守則」作參考。指導撮要為婚姻監禮人提供實務指引及工作流程，而實務守則訂明作為婚姻監禮人的專業操守的指引。完成培訓後，本處會根據《婚姻條例》第 5A(4)(c)條於憲報刊登成功獲委任的婚姻監禮人，並根據《婚姻條例》第 5A(4)(a)條書面通知他們為期 5 年的委任時期。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入境處會加強對非活躍及於過去 5 年內未曾提供任何婚姻相關服務的婚姻監禮人提供培訓。當婚姻監禮人申請續期委任時，本處會檢視申請人於上一任期是否曾提供任何婚姻相關服務，如否，本處會安排該申請人參加複修課程及再次派發「婚姻監禮人指導撮要」以供參考。複修課程內容包括如何遞交擬結婚通知書及主持婚禮、有關婚姻的相關罪行和罰則及實例分享。第一個複修課程將於 2021 年 8 月舉行。

問 23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4(a)及 3.15 段，入境處表示同意採取措施確保入境處婚姻監禮人名單上人士均符合《婚姻條例》所述的資格條件。請問入境處已採取甚麼措施？

¹ 根據《婚姻條例》第 5F 條，在不損害第 27(3)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由婚姻監禮人主持婚禮的婚姻的有效性不因以下事項而受影響：

- (a) 在登記官委任該婚姻監禮人方面有任何不妥當之處；
- (b) 該婚姻監禮人在獲委任時不符合獲委任的資格；或在其委任獲續期時不符合將委任續期的資格；或
- (c) 在主持該婚禮時，該婚姻監禮人的委任可被撤銷或暫時吊銷。

《婚姻條例》第 27(3)條訂明凡已有婚禮舉行的婚姻，除非不符第 27(1) 條或第 27(2)條的條文，否則即使未符《婚姻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亦不得當作無效。

答 23 根據《婚姻條例》第 5H(2)條，如果婚姻監禮人不再符合該條例附表 4 所訂明的任何條件，該婚姻監禮人須在不再符合有關條件的 14 天內以書面將此事通知婚姻登記官。根據《婚姻條例》第 31A(3)條，任何婚姻監禮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5H(2) 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即港幣一萬元正。

為提醒婚姻監禮人有關法定要求，入境處已修訂培訓課程的資料，於當中加入上述法定要求，並會於培訓課程中強調婚姻監禮人遵守有關法定要求的重要性。此外，本處已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於部門相關網頁加入有關法定要求的內容，而本處亦檢視了《怎樣申請成為婚姻監禮人》資料單張，並已加入相關法定要求以作參考。為進一步提醒婚姻監禮人有關法定要求，入境處在通知婚姻監禮人領取續期委任證書的信件上同時也加入此法定要求的提示，再次提醒婚姻監禮人。

為避免同類事情再次發生，入境處已與香港公證人協會及香港律師會聯絡，以更新有關通知本處其會員不再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書的事宜的機制。本處亦採取即時措施，每天檢視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公證人協會的網站資料(即香港律師會持有執業證書之律師名單和香港公證人協會執業會員名單)，並與本處最新獲委任的婚姻監禮人名單作比對，以確保婚姻監禮人沒有違反訂明條件。如有發現有違反訂明條件的情況，本處會與香港律師會或香港公證人協會查證，並相應檢視有關婚姻監禮人委任之有效性。同時，對於未能履行法定責任的婚姻監禮人，本處會考慮採取適當的措施跟進。

如婚姻監禮人涉嫌觸犯了《婚姻條例》的罪行，例如未有根據第 5H(2) 條通知婚姻登記官他/她已不合作為婚姻監禮人的資格條件，個案將受到進一步調查及檢控。

問 24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4(b)及 3.15(d)段，入境處已同意於《怎樣申請成為婚姻監禮人》資料單張上加入具體說明婚姻監禮人所須接受的培訓要求，但不會加入《婚姻監禮人實務守則》，請解釋其原因。此外，入境處是否已經於資料單張上加入相關要求？

答 24 審計署於報告第 3.14(b)段建議入境處於《婚姻監禮人實務守則》或《怎樣申請成為婚姻監禮人》資料單張加入具體說明婚姻監禮人所須接受的培訓要求。根據《婚姻條例》的要求，所有申請成為婚姻監禮人的人士必須已完成由婚姻登記官為申請人履行婚姻監禮人職責所舉辦的培訓課程。《怎樣申請成為婚姻監禮人》資料單張旨在通知申請人有關(一) 申請程序，包括如何遞交申請書及所需費用；(二) 被委任為婚姻監禮人前

的法定要求；及(三) 獲委任後所需遵守的規定及相關罰則，而《婚姻監禮人實務守則》則為列明被委任為婚姻監禮人後履行婚姻監禮人職責時有關專業操守的實用指南，內容包括遵守《婚姻條例》及其他法例、保持應有之服務水平、確保婚姻莊嚴等。入境處經檢視上述兩份文件，認為於《怎樣申請成為婚姻監禮人》資料單張加入具體說明婚姻監禮人所須接受的培訓要求更為合適。

於資料單張上第 2 段「培訓」標題下，已提到申請人須完成由婚姻登記官所舉行的培訓課程之法定要求。入境處會於 2021 年 6 月將婚姻監禮人培訓課程的相關資訊加入資料單張內。

問 25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9 段，懷疑假結婚積壓個案由 2016 年的 2 634 宗增至 2019 年的 3 240 宗。根據審計報告第 3.17 段，為加強專案小組的人手，專案小組於 2019 年開設了 10 個新職位，而調查行動組轄下負責處理懷疑假結婚個案的 21 個現有職位亦重新調配至專案小組，預計可處理個案增幅為 25%。然而，根據審計報告第 3.21 段，未完結個案只由 2019 年的 3 240 宗減少了 631 宗至 2020 年的 2 609 宗，主要因為新增個案數目由 2019 年的 1 417 宗減少了 919 宗至 2020 年的 498 宗。入境處是否同意 2019 年的加強人手措施以處理積壓個案並非完全有效？入境處需要多少時間處理剩餘的積壓個案？有何主要原因導致個案積壓及入境處有何進一步措施以處理未完結個案？

答 25 入境處強調假結婚個案的性質有別於涉及其他入境罪行的個案。現行的香港法例中並沒有假結婚這條罪行，任何人如以虛假婚姻，或安排其他人士參與假結婚，以協助其取得所需文件而達至來港的目的，即會觸犯如串謀欺詐或向入境處職員作出虛假陳述等罪行。假結婚個案中未必會有受害人，一般只有兩名人士為共同利益而犯案。此外，假結婚個案涉及至少一名通常居於外地的非香港居民。入境處在處理此類案件時，除非能截獲疑犯作出查問，否則未能完成調查工作，導致個案積壓。

鑒於上述提及有關調查假結婚的困難及每宗假結婚個案的獨特性，調查人員需投放更多資源，透過不同渠道搜集證據以核實涉案人士夫妻關係的真確性，包括檢視入境處的記錄，例如夫妻二人的出入境同行記錄，進行家訪作突擊檢查以搜集二人的同住證據，例如生活日常用品及夫妻合照。調查人員亦會搜集其他環境證據及證供，包括向鄰居、家人及其他有關人士錄取口供，以及分開對涉案人士作獨立問話等。由於假結婚的個案牽涉很多法律層面的問題，需要尋求法律意見，因此入境處在處理每宗個案時均須作出仔細分析和調查，而調查所需的時間亦會因個案的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如案件涉及假結婚集團或多名疑犯，所需的調查時間則更長。

入境處調查分科在 2019 年 6 月進行架構重組，把所有懷疑假結婚個案集中交由專案小組處理。就此，專案小組開設了 10 個新職位，而調查行動組轄下負責處理懷疑假結婚個案的 21 個現有職位亦重新調配至專案小組。專案小組的總編制增至 53 個職位。隨著 10 個新職位的開設，專責處理懷疑假結婚個案的人手增加了 23%。

在 2019 年上半年進行架構重組前，入境處共拘捕 491 名疑犯及處理 66 宗中止調查個案。2019 年下半年進行架構重組後，入境處共拘捕 604 名疑犯及處理 102 宗中止調查個案。拘捕人數和中止調查個案宗數分別上升約 23% 及 55%。由此可見，入境處處理個案的能力顯著提升。

專案小組的積壓個案由 2020 年 12 月的 2 237 宗減至 2021 年 4 月的 1 798 宗，減幅約為 20%。以現時 10 支調查小隊的編制，假設每支小隊每年可處理約 130 宗個案，預計需要約 1.4 年處理上述所有積壓個案。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新增個案數目有所減少，入境處會藉此契機盡快減少積壓個案的宗數。

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大部分管制站自 2020 年起實施入境管制，以致在管制站截獲的疑犯人數有所減少。此外，為配合政府的防疫政策，入境處曾安排人員輪流在家工作，專案小組處理積壓個案的情況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此外，內地公安機關在審批單程證的過程中，會將夫妻關係存疑的申請人及其香港配偶的資料轉介入境處調查。於 2017-18 年度，由於內地公安機關轉介了 800 多宗個案，導致新增個案數目大幅上升。

入境處一直注重減少積壓個案。為加快處理積壓個案，入境處會靈活調配人手，並成立一支特別小隊從積壓個案中識別需加快調查的個案。特別小隊會在八星期內重新審視該 1 798 宗積壓個案，並會根據每宗個案的複雜性作出分類。複雜性較低的個案，例如案件不涉及假結婚集團或多段婚姻，將會被優先處理。入境處會靈活調配資源，有效地解決個案積壓的情況。

與此同時，入境處會積極考慮提升「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內的「執法個案處理系統」，加入新功能以協助調查小隊及分組主管更有效地調查案件及監察積壓個案的調查進度，新功能包括增強對涉案人士的記錄核查、自動比對涉案人士的出入境記錄、自動提示調查人員有關涉案人士的資料更新及定期提醒各案件主管覆核案件的調查進度。入境處亦會定期傳閱相關指引，提醒所有調查人員須遵循既定程序，確保個案能夠適時得到處理。

問 26 根據審計報告第 3.20 段，在 2 237 宗未完結個案中，有 1 501（67%）宗入境處已用盡所有方法仍無法找到疑犯，現正等待截獲。入境處可否就合適個案向法庭申請拘捕手令，從而使警方能夠協助追查疑犯的下落？如否，原因為何？入境處有否探討其他更有效的方法以追查疑犯的下落？

答 26 向裁判法院申請拘捕手令的門檻非常高，入境處必須提供充分證據令裁判官信納該名疑犯已觸犯了與假結婚有關的罪行。香港法例第 227 章《裁判官條例》第 72 條訂明，在向裁判官作出申訴或提出告發，指稱有人犯了任何可公訴罪行的每宗案件中，如被控人當時並非在羈押中，則裁判官可發出手令將被控人拘捕，並安排將他帶到一名裁判官席前就申訴或告發作出答辯，以及依法接受進一步的處置。一般情況下，在未向疑犯作出查問或進行相關調查前，調查人員難以向裁判官提供上述資料。鑒於以上情況，入境處實際上難以符合該法例條文的要求向法庭申請拘捕手令。

事實上，入境處一直不遺餘力打擊假結婚。在調查懷疑假結婚的案件時，調查人員會透過不同渠道搜集證據以核實涉案人士夫妻關係的真確性，包括檢視入境處的記錄，例如夫妻二人的出入境同行記錄，進行家訪作突擊檢查以搜集二人的同住證據，例如生活日常用品及夫妻合照。調查人員亦會搜集其他環境證據及證供，包括向鄰居、家人及其他有關人士錄取口供，以及分開對涉案人士作獨立問話等。入境處調查人員如有理由懷疑涉案人士已觸犯《入境條例》或《入境事務隊條例》所訂罪行，可無需手令拘捕涉案人士。

在審計報告提及的 2 237 宗未完結個案，當中有 1 501 宗入境處已用盡所有方法仍無法找到疑犯下落，現正等待截獲。由於該 1 501 名疑犯當中有 989 名疑犯在香港境外，因此入境處已把其個人資料輸入電腦系統內，以待他們入境香港時即可將其截獲。入境處認為有關措施是截獲在香港境外的疑犯最有效的方式。至於餘下 512 名疑犯，入境處亦已把其個人資料輸入電腦系統內，以待他們使用入境處的服務時即可將其截獲。

此外，與其向法庭申請拘捕手令，入境處會靈活採取更多不同措施，運用調查其他複雜案件的手法，以優化調查懷疑假結婚案件的工作，包括（一）向其他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例如社會福利署、水務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公立醫院、其他執法部門等，索取疑犯的最新聯絡方式或處所資料；（二）向私人公司，例如電訊供應商、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等，索取資料，以進一步掌握疑犯的行蹤；及（三）尋求警方協助，將疑犯列作被通緝人士，以盡早將其截獲及展開調查。

問 27 根據審計報告第 3.24(b)(ii)段，入境處提及因應行動需要，個案主任有必要保管已中止調查個案的案件檔案(即使組別主管已批准中止調查有關個案)，以便等待截獲疑犯。根據審計報告第 3.32(c)及 3.33(c)段，入境處同意需提醒調查人員將已完結個案的案件檔案送交中央行政組作系統記錄更新。入境處是否已發出指引要求個案主任適時將中止調查的個案歸檔，以便抽選作突擊核査？

答 27 中止調查個案的機制是因應審計署 2011 年的審查報告而採取的行政措施，旨在減少積壓的個案。根據該機制，組別主管會先檢視相關個案，如個案符合特定準則，可批准對有關個案暫且中止調查（下稱中止調查）。中止調查個案的疑犯一經截獲，調查便會重新啟動。就此而言，中止調查的個案基本上是未完結的個案。由於中止調查個案的疑犯有可能於任何時間使用入境處的服務時被截獲，所以個案主任需隨時準備重啟調查。因此，中止調查個案的案件檔案有必要由個案主任保管，以便可即時作出跟進，難以避免未能及早把有關案件檔案送交中央行政組歸檔。

由調查分科的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調查）]負責執行的突擊核査機制設於 2003 年，目的是核査各組別主管已批示無須跟進的個案（無須跟進）（如組別主管認為某個案無須作進一步調查，例如疑犯已去世，可批准無須跟進有關個案），以作制衡。根據現行機制，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調查）會每星期突擊核査每個調查組別各兩個已批示無須跟進個案的案件檔案，而被核査的案件檔案是從過去一星期所有送交中央行政組歸檔的案件檔案中隨機抽選出來。所選檔案的多寡，視乎過去一星期送交中央行政組歸檔的無須跟進個案的案件檔案數量而定。然而，由於在優化系統前，無須跟進的個案與中止調查的個案在更新結果時共用同一個結果代碼“NF”，因此中央行政組亦會抽選到中止調查的檔案作突擊核査。

回應審計報告中的建議，入境處已優化電腦系統，並採用新的結果代碼以識別無須跟進及中止調查的兩類個案。入境處亦已就處理兩類個案的方式發出指引。透過上述優化措施，中央行政組將能適當地抽選無須跟進的個案以作突擊核査。同時，入境處亦已提醒所有調查人員適時將完成的個案送抵中央行政組作更新記錄及歸檔的重要性。

問 28 據審計報告第 3.23、3.24(d)及 3.30 段，調查分科的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主管)每星期需突擊核査 2 宗無須跟進及中止調查個案，該 2 宗個案由中央行政組(在更新系統記錄後)從過去 1 星期的個案中隨機抽選出來。於 2019 年，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全年僅突擊核査了 18 宗個案，當中 8 宗為無須跟進個案(即無須再作調查)，另外 10 宗為中止調查個案

(即符合暫且中止調查的所有準則)。入境處是否認同於上述期間應有較多的突擊核查次數?請提供於 2020 年間突擊核查無須跟進及中止調查個案的相關數字。

答 28 入境處重申，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調查）嚴格按照既定機制進行突擊核查，以制衡無須跟進個案的處理。根據現行機制，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調查）會每星期突擊核查每個調查組別各兩個已批示無須跟進個案的案件檔案，而被核查的案件檔案是從過去一星期所有送交中央行政組歸檔的案件檔案中隨機抽選出來。所選檔案的多寡，視乎過去一星期送交中央行政組歸檔的無須跟進個案的案件檔案數量而定。然而，由於在優化系統前，無須跟進的個案與中止調查的個案在更新結果時共用同一個結果代碼“NF”，因此中央行政組亦會抽選到中止調查的檔案作突擊核查。如審計報告所提及，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調查）於 2019 年突擊核查 18 宗由專案小組處理的個案當中，有八宗為無須跟進的個案，佔該年專案小組共 19 宗已批示無須跟進個案的 42%。

2020 年，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調查）突擊核查由專案小組處理的 17 宗無須跟進及八宗中止調查的個案，而該 17 宗個案佔 2020 年專案小組共 33 宗已批示無須跟進個案的 52%。

問 29 根據審計報告第 3.29 及 3.30 段，入境處有指引要求三名專案小組的高級入境事務主任須盡可能不時進行監督查核轄下調查小隊人員的工作，尤其是可能需要長期進行實地調查的個案。惟該三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29 日這 26 個星期內，只對轄下 10 支調查小隊僅進行了 19 次監督查核（即在該 26 個星期內平均每小隊僅 2 次）。根據審計報告第 3.33(e)段，入境處回應指會重行傳閱相關指引，以提醒及確保所有分組主管盡可能不時進行監督查核實地調查工作，並須妥為備存查訪記錄。請問入境處是否已就相關事宜作出改善？請提供 2020 年每個月每支調查小隊被監督查核的次數。

答 29 回應審計署的建議，入境處已再次傳閱相關指引，提醒所有專案小組分組主管須監督查核轄下的調查小隊，並確保相關督查記錄已妥為備存。除了不定時監督查核轄下人員的實地調查工作，分組主管亦會每星期突擊查核值勤簿（2021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共進行 160 次）及調查隊日程簿（2021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共進行 160 次）；每兩星期突擊查核證物登記冊（2021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共進行 80 次）；每月突擊查核調查隊的個案登記冊（2021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共進行 40 次），以及定期突擊查核調查人員的記事簿（2021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共進行 40 次）、事件記錄冊（2021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共進行 40 次）和行動裝備（2021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共進行 40 次），以確保調查嚴格遵循相關程序。

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大部分管制站自 2020 年起實施入境管制，以致在管制站截獲的疑犯人數有所減少。此外，為配合政府的防疫政策，入境處曾安排人員輪流在家工作，專案小組的實地調查工作次數無可避免地有所減少。雖然如此，在 2020 年的 52 個星期內，三名分組主管對轄下 10 支調查小隊的實地調查工作共進行了 44 次監督查核（即在該段期間平均每小隊 4.4 次）。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的 16 個星期內，三名分組主管對轄下 10 支調查小隊的實地調查工作共進行了 20 次監督查核（即在該段期間平均每小隊 2 次），較 2020 年同期上升 66.7%（進行 12 次監督查核實地調查工作）。

問 30 根據審計報告第 3.31 段，審計署在審查一宗於 2012 年 11 月由內地機關轉介至入境處的懷疑假結婚(及懷疑重婚)個案時，發現專案小組用以追查疑犯下落的行動並非完全有效：(i)專案小組在 2013 年五度家訪疑犯但不果；及(ii)雖然專案小組在 2013 年曾三次成功以電話聯絡上疑犯，並要求對方出席查問，但疑犯在兩次預先安排的會面均失約，餘下一次則拒絕出席。直至 2019 年初，入境處更新個案狀況時，發現疑犯已於 2019 年 1 月去世。在審計報告第 3.33(f)段，入境處稱將進一步檢視此個案及汲取經驗，尋求改善日後調查懷疑假結婚個案的工作。當局有什麼措施優化調查懷疑假結婚案件的工作？

答 30 入境處一直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方法調查假結婚個案，對涉案人士進行深入調查，並會從多方面及透過不同渠道搜集環境證據，適時展開拘捕行動。就個案一而言，入境處在 2013 年五度進行突擊家訪，但均未能找到疑犯。雖然入境處在 2013 年曾三次成功以電話聯絡上疑犯，並要求對方出席查問，但疑犯在兩次預先安排的會面均失約，餘下一次則拒絕出席。疑犯顯然是蓄意規避調查。

事實上，入境處會因應疑犯的個人背景和每宗案件的情況制定追查疑犯的策略。現行方法行之有效，絕大部分在香港境內的疑犯都能被截獲。汲取個案一的經驗，入境處會靈活採取更多不同措施，運用調查其他複雜案件的手法，以優化調查懷疑假結婚案件的工作，包括（一）向其他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例如社會福利署、水務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公立醫院、其他執法部門等，索取疑犯的最新聯絡方式或處所資料；（二）向私人公司，例如電訊供應商、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等，索取資料，以進一步掌握疑犯的行蹤；及（三）尋求警方協助，將疑犯列作被通緝人士，以盡早將其截獲及展開調查。

問 31 根據審計報告第 3.32 (a) 和 3.33 (a) 段，入境處同意加快處理積壓的懷疑假結婚個案，並集中處理長期未完結的個案。請告知進度如何？

答 31 入境處一直注重減少積壓個案。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審計報告第 3.19 段中所提及的 2 237 宗積壓個案已減至 1 798 宗，減幅約為 20%。為加快處理積壓個案，入境處會靈活調配人手，並成立一支特別小隊從積壓個案中識別需加快調查的個案。特別小隊會在八星期內重新審視該 1 798 宗積壓個案，並會根據每宗個案的複雜性作出分類。複雜性較低的個案，例如案件不涉及假結婚集團或多段婚姻，將會被優先處理。入境處會靈活調配資源，有效地解決個案積壓的情況。

問 32 根據審計報告第 3.33 (b) 和 (d) 段，入境處表示會加強查核懷疑假結婚個案，並會發出為一般個案訂定目標開立檔案時限的書面指引。入境處就此採取了什麼行動？

答 32 回應審計報告第 3.33(b)段，入境處已優化電腦系統，並採用新的結果代碼以識別無須跟進及中止調查的兩類個案。入境處亦已就處理兩類個案的方式發出指引。透過上述優化措施，中央行政組將能適當地抽選無須跟進的個案以作突擊核查。同時，入境處亦已提醒所有調查人員適時將完成的個案送抵中央行政組作更新記錄及歸檔的重要性。

回應審計報告第 3.33(d)段，入境處在個案管理方面一直有相關的指引。案件如屬優先個案，個案主任獲指派後須在兩星期內開立案件檔案，以確保能即時展開調查跟進。如屬一般個案，案件檔案會按接獲轉介的日期順序開立。入境處已發出新的工作指引進一步加強個案管理的機制。就優先個案而言，個案主任須在獲指派後的五個工作天內展開調查並開立案件檔案。就一般個案，個案主任須在獲指派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展開調查並開立案件檔案。

第 4 部分：推行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

問 33 根據審計報告第 4.4 段及 4.5 段，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的第一階段(涵蓋現有個案簡易處理系統的所有功能)擬於 2021 年 12 月或之前啟用，距離 2022 年 2 月現有系統保養服務合約到期只有 2 個月。截至 2021 年 1 月，第一階段的系統分析和設計工作比計劃延遲了一個月。請問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的最新推行進度如何？

答 33 根據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的項目管理計劃，第一階段的系統開發、測試及用戶驗收測試部份將於 2021 年 11 月完成。現時，第一階段的工作正在積極進行中，進度令人滿意。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項目並未有可見的重大風險或問題。

問 34 根據審計報告第 4.9 段，自 2019 年 11 月(批出供應和安裝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合約 A 和 B 的日期) 至 2021 年 2 月，項目督導委員會和工作組並沒有舉行定期會議(不論以實體或視像方式) 以監察項目進度。入境處是否同意這情況略欠理想？

答 34 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間，香港共經歷了四波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爆發。為了遏止病毒傳播，政府加強了限制社交距離的措施，並安排公務員在家工作。因此，項目督導委員會和工作組會議未能如期舉行。至於使用視頻會議，儘管市場上有一些常用的視頻會議方案，但它們大多透過公共雲端，把數據發送至可能不在香港的公共雲端伺服器上。由於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涉及機密事宜，考慮到資料的安全性及保護，項目小組因而透過「重點報告」和「機密電子郵件」向項目督導委員會和工作組成員匯報項目進度，並徵詢他們的意見和指示，事實上，上述選擇措施已達到預期目的。

問 35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5(a)段，入境處稱會考慮在適當情況下安排以視像會議形式召開日後的項目督導委員會和工作組會議，以代替實體會議。到目前為止，入境處有否作出相關安排？

答 35 考慮到香港現時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入境處正準備在本年 5 月底至 6 月內召開項目督導委員會和工作組的會議。

問 36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0(a)段，項目預算包括一筆用於採購所有硬件、軟件及系統推行服務總數為 3.426 億元的預算款項。根據審計報告第 4.10(c) 和 4.11 段，合約 A 和合約 B 進行的招標前估算為 3.654 億元，該估算較最終所接受的投標價 2.727 億元高出不少。鑒於預算價格和實際價格有重大差異，入境處將來就價格估算如何作出改善？

答 36 審計報告第 4.10(c) 及 4.11 段提及的市場研究所指的是分別於 2016 年及 2018 年進行的市場研究。審計署曾於 2019 年就入境處的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進行審查。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 73 號報告書》中，審計署就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進行招標前估算可改善之處提出建議。有見及此，入境處已根據建議發出關於市場研究的內部指引，包括應顧及市場情況和規模經濟效益，亦須積極向主要供應商作出跟進及獲得所需資訊，以便就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作出切合實際的招標前估算。入境處會確保依從該指引進行市場研究。

問 37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2 段，截至 2021 年 3 月，新一代系統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為 3.722 億元，未用撥款餘額為 8,080 萬元。然而，在 2018 至 2020 年期間，入境處向保安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交新一代系統項目開支預測的周年報表時，每次申報所需的現金流量均為 4.53 億元(與核准項目預算相同)，並沒有未用撥款餘額。原因為何？入境處準備此期間的項目開支預測的周年報表時，有否審慎檢視新一代系統所需的現金流量？

答 37 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項目現正積極開發中，為全面推行該系統，除了已批出的主合約外，處方正跟據採購時間表安排採購所必需的其他項目，包括硬件、軟件和服務。根據截至 2021 年 3 月批出的合約價值和已知的支出，現金流量需求為 3.722 億元，而剩餘 8,080 萬元未用撥款餘額當中包括 4,120 萬元應急資金。

入境處於今年 3 月就尚未進行採購的項目，包括為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推行新「1868」系統的硬件，軟件和服務、一些電腦配件、防毒軟件和應用程式等，完成最新市場研究。所有將進行採購的項目的招標前估算總額約為 8,000 萬元。視乎合約批出的實際金額，入境處預計剩餘未用撥款餘額為數不多。有見及此，入境處向保安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交項目開支預測的周年報表時，維持相同的現金流量需求。

問 38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5(c)段，入境處稱如知悉項目有剩餘撥款，會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匯報。請問截至目前為止入境處認為項目有沒有剩餘資金？

答 38 截至目前為止，項目沒有剩餘資金。詳見第三十七條回應。